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郭瑤琪

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童子斌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貪污案件，對於本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5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7646號、96年度偵字第431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郭瑤琪（下稱聲請人）因貪污案件，經本院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4年，所得財物美金2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追徵其價額確定（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以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因發現下列新事實、新證據，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分述如下：

(一)原確定判決係依證人即朔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朔豐公司）負責人李宗賢、會計徐翠秀之證述，及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南港分行96年2月14日（96）華南港（存）字第029號函附存款往來明細表、買（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外匯活期存款取條等證據，認定：李清波確有委由李宗賢於茶葉罐內置放美金2萬元，交付美金2萬元予

01 聲請人，聲請人並予收受。然查，證人徐翠秀雖證稱：其有
02 依照李宗賢之指示，於民國95年7月3日、4日提領美金2萬元
03 交給李宗賢，其係於7月3日先從朔豐公司華南銀行新臺幣帳
04 戶結匯美金1萬元，7月4日從朔豐公司之境外金融帳戶領出
05 美金3,146元及華南銀行外幣存款帳戶提領美金4,354元，再
06 從新臺幣帳戶結購美金2,500元等語。但OBU（Offshore Ban
07 king Unit）即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金融帳戶），OBU
08 帳戶根本不可能提出任何美金現鈔，此由聲請人提出之黃映
09 智律師事務所112年11月14日函（受文者：華南銀行，新證
10 據1），及華南銀行112年11月23日國企字第0000000000號覆
11 函（新證據2），覆函內稱「本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
13 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可為證明。故證人徐翠秀上開
14 證稱其「於7月4日從朔豐公司之境外金融帳戶領出美金3,14
15 6元」，顯屬不實證述。

16 (二)依朔豐公司之華南銀行外幣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7 存摺內頁影本（即105年度他字第1754號卷第124頁，新證據
18 3），該帳戶於95年7月4日係「轉帳支」7,500元，而非「現
19 金支」。上開新證據2之華南銀行112年11月23日覆函內亦稱
20 「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外幣帳戶存摺上記載文字僅就字面
21 上文義解釋，即表示…『轉帳支出USD』」。又卷內華南銀
22 行南港分行96年2月14日函附之存款往來明細表記載：該帳
23 戶於95年7月4日支出7,500元係「TW」（轉帳支出），而非
24 「CW」（現金支出）；外匯活期存款取條上有「轉帳訖」之
25 印文；賣匯交易憑證上沒有匯差、手續費，且受款地係「美
26 國（U.S.A.）」，分類為「商務支出」。由上可見該筆美金
27 7,500元於95年7月4日乃因商務支出轉帳至美國，當日並沒
28 有以現金形式被提領出來。證人徐翠秀證稱於95年7月4日從
29 上開外幣存款帳戶以現鈔提領美金，與事實不符。

30 (三)卷內華南銀行南港分行96年2月14日函附之美金1萬元賣匯水
31 單（95年7月3日）上沒有匯差、手續費，此顯與一般銀行實

務換匯需要補匯差、手續費不同，且賣匯水單上受款地係「美國（U. S. A.）」，分類為「商務支出」，足見該筆美金1萬元於95年7月3日係以商務支出名義匯款至美國，當日並沒有以現金形式被提領出來。又卷內美金2,500元賣匯水單（95年7月4日）上有記載須繳匯率差價新臺幣1,125元，受款地係「美國（U. S. A.）」，分類為「商務支出」，可見該筆美金2,500元於95年7月4日係以商務支出名義匯款至美國，當日並沒有以現金形式被提領出來。

(四)綜上，前述合計美金2萬元（即：美金1萬元＋美金7,500元＋美金2,500元＝美金2萬元），根本全未或至少有7,500元美金現鈔從未被證人徐翠秀領出，證人徐翠秀之證述乃屬不實。是依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發現的新事實、新證據，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均足以在客觀上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收受美金2萬元現鈔」之事實，並得使聲請人受無罪之判決，請准予再審之聲請，並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但因亦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害及判決安定性，因而立有嚴格條件限制，故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始准許之。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

01 備，方能准許再審。若聲請再審之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
02 實、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式，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
03 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足以
04 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的重要基
05 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的結果根本不生影響，無所謂應受無
06 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的情形存在，自不能
07 遽行准許開啟再審之門，而破壞了判決的安定性。至於聲請
08 再審的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
09 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
10 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
11 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
12 提起再審的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
13 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原確定判決係綜合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南仁湖育樂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南仁湖公司）實際負責人李清波、總經理鄭宜
17 芳、會計陳惠真、朔豐公司負責人即李清波之子李宗賢、會
18 計徐翠秀、聲請人之機要秘書黃士榮、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19 局（下稱臺鐵局）代理局長何煖軒、貨運服務總所總經理張
20 應輝、業務課稽查廖炎河、課員陳可英、宣保工程顧問股份
21 有限公司總經理葛賢鍵、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2 趙惠美之證詞，佐以卷附通訊監察譯文、第一商業銀行七賢
23 分行96年1月11日（96）17字第0號函附吳春蓉帳戶存款明細
24 分類帳、取款憑條與匯款單影本、華南銀行南港分行96年2
25 月14日（96）華南港（存）字第000號函附存款往來明細
26 表、取款憑條、買（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外匯活期存
27 款取條、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搜索扣押筆錄暨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財政部國稅局督察室95年7月14日（95）
29 北關督字第000號函、美國律師查詢郭敏及郭莉娟帳戶之意
30 見及其中譯文影本、交通部96年1月22日交人密字第0000000
31 000號函所檢附交通部分層負責明細表、交通部第1231次、

第1232次部務會報紀錄、臺鐵局臺北車站大樓G+2、G+1、U-1層促進民間參與整建營運案95年6月6日之申請須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1月12日履勘現場筆錄及翻拍照片60張、檢察事務官96年2月7日及2月8日勘驗筆錄、第一審法院97年10月22日、同年11月12日、98年2月10日勘驗筆錄、本院更二審102年3月7日勘驗筆錄及照片7張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明知李清波欲參與臺北車站商場營運案而致贈裝有美金2萬元之茶葉罐，仍予收受，事後指示黃士榮向何煖軒探詢可否與李清波見面，復就臺北車站商場營運案，除於交通部及電話中與李清波密集聯絡外，更於2次部務會報中指示臺鐵局應再召開說明會，而對美金2萬元乃李清波冀求其利用職務之作為，協助南仁湖公司參與臺北車站商場營運案而交付之對價，有所認識，並於其職務範圍內踐行李清波行賄之特定行為之犯行，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並對聲請人辯稱李宗賢之證詞係不實在，帳戶內並無異常資金流動，美金2萬元並非賄賂，亦無對價關係云云，如何不可採信，亦指駁論敘綦詳。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確認無訛。

(二)原確定判決事實欄認定：徐翠秀先於95年7月3日自朔豐公司於華南銀行南港分行所開立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32萬4,800元，並結匯為美金1萬元，且於同年月4日自朔豐公司於華南銀行南港分行所開立000000000000號之OBU帳戶，轉帳美金3,146元至該公司於同分行所開立000000000000號外幣存款帳戶後提領美金7,500元，旋再由上開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8萬2,050元，並結匯美金2,500元及補足匯差後，連同前揭美金1萬元及美金7,500元，將共計美金2萬元現鈔交予李宗賢收取。所認定係「徐翠秀自朔豐公司之OBU帳戶『轉帳』美金3,146元至該公司之外幣存款帳戶」，而非「徐翠秀自OBU帳戶提領美金現鈔3,146元」。故聲請人執新證據1、2主張：OBU帳戶根本不可能提出任何美

01 金現鈔，進而謂上開新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
02 事實云云，並不可採。

03 (三)關於朔豐公司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外幣存款帳戶於95年
04 7月4日支出之美金7,500元，卷內外匯活期存款取條，在右
05 下角「對方科目」欄內已有手寫「cash」，意即「現金」
06 (105年度偵字第27646號卷五第28頁)。又卷內賣匯交易憑
07 證，在「外匯來源或外匯去處及匯款方式」欄內，業載明
08 「外幣現鈔」(105年度偵字第27646號卷五第29頁)。原確
09 定判決再參酌徐翠秀、李宗賢所為證述，認定證人徐翠秀有
10 於95年7月4日從朔豐公司之華南銀行外幣存款帳戶提領美金
11 現鈔7,500元，與卷證相合。聲請人所提新證據2、3及存款
12 往來明細表上，雖有「轉帳支」或「轉帳支出」之記載，但
13 從形式上觀察，尚不足以對原確定判決憑前揭證據所認定
14 「提領美金現鈔」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聲請意旨另以：賣
15 匯交易憑證上沒有匯差、手續費，且記載受款地係「美國
16 (U.S.A.)」，分類為「商務支出」，可見該筆美金7,500
17 元於95年7月4日乃因商務支出轉帳至美國，並沒有以現金形
18 式被提領出來云云，僅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斟酌之證據持相異
19 評價，忽略賣匯交易憑證上所載「外幣現鈔」，而為上開主
20 張，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新事實、
21 新證據之要件不符。

22 (四)關於朔豐公司於95年7月3日在華南銀行申請以新臺幣32萬4,
23 800元兌換為美金1萬元，及於同年7月4日以新臺幣8萬2,050
24 元(含匯率差價新臺幣1,125元)兌換為美金2,500元，卷內
25 之賣匯水單，在「外匯來源或外匯去處及匯款方式」欄內，
26 均載明「外幣現鈔」(105年度偵字第27646號卷五第26、27
27 頁)。原確定判決參酌徐翠秀、李宗賢之證述，認定證人徐
28 翠秀有於95年7月3日、4日在華南銀行兌換提領美金現鈔1萬
29 元、美金現鈔2,500元，洵無違誤。聲請意旨以：上開美金1
30 萬元的賣匯水單上沒有匯差、手續費，且該2張賣匯水單上
31 記載受款地係「美國(U.S.A.)」，分類為「商務支出」，

01 可見該2筆美金於95年7月3日、4日係以商務支出名義匯款至
02 美國，並沒有以現金形式被提領出來云云，係對原確定判決
03 已斟酌之證據再行爭辯其證明力，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
04 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新證據、新事實，單獨
06 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
07 得為聲請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
08 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
09 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再審之聲請既應駁回，其
10 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即屬不能准許，應併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14 法 官 楊仲農

15 法 官 戴嘉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高建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